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2016-03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满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3,266,163.45	229,527,355.82	18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417,530.67	24,160,540.36	34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231,710.11	21,380,744.58	47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23,979.57	18,291,556.36	9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1.53%	4.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1,778,413.68	2,527,552,379.63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8,968,067.95	1,882,521,550.40	6.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3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2,026.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00	预提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仓库火灾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70.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5,79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32.94	
合计	-15,814,179.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23.80%	89,923,484	67,442,613	质押	17,970,202
王晓申	境内自然人	8.90%	33,632,968	25,224,726	质押	8,290,000
李万春	境内自然人	3.03%	11,453,376	11,453,376		
胡叶梅	境内自然人	1.30%	4,908,589	4,908,589		
沈海博	境内自然人	1.26%	4,757,856	3,943,392	质押	1,350,000
曹志昂	境内自然人	1.05%	3,948,700	2,961,525		
黄闻	境内自然人	1.00%	3,772,070	0		
熊剑浪	境内自然人	0.62%	2,343,770	0	质押	6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069,07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772,67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良彬	22,480,871		人民币普通股	22,480,871		
王晓申	8,408,242		人民币普通股	8,408,242		
黄闻	3,772,070		人民币普通股	3,772,070		
熊剑浪	2,343,770		人民币普通股	2,343,7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72,675	人民币普通股	1,772,67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64 号	1,4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900
青岛世纪凯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4,908	人民币普通股	1,144,9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27,719	人民币普通股	1,127,719
刘述林	1,079,260	人民币普通股	1,079,260
徐良福	1,0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刘述林、徐良福分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79260 股、1052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015年1月5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9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5年2月16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5年3月9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18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沈海博先生将以上3笔质押股份（合计3,572,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7.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

2016年3月3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3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止2016年3月31日，沈海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757,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报告期末，沈海博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8.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82.38%，主要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164.25%，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 3、存货比期初增长63.06%，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84.67%，主要是与原材料存货相应的进项留抵增加所致；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增长184.42%，主要是公司参股长城华冠股权得到确认，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到本科目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长107.41%，主要是对澳大利亚 RIM 公司新增投资获得18.1%股权所致.至此累计持有澳大利亚 RIM 公司43.1%的股权；
- 7、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34.27%，主要是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47.87%，主要是公司长城华冠股权确认转出所致；
- 9、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57.06%，主要是本期短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10、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84.5%，主要是本期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 11、预收款项比期初增长830.96%，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12、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46.15%，主要是2015年度年终奖本期支付完成所致；
- 13、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长196.55%，主要是预提的部分费用所致；
- 14、长期借款比期初增长94.34%，主要是收到进出口银行1亿元长期借款所致；
- 15、专项储备比期初增长204.17%，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安全专项经费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88.97%，主要是由于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上游的电池材料行业带动锂电化工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165.37%，主要是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长；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159.74%，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 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48.33%，主要是本期合并新增了美拜电子销售费用所致；
- 5、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48.45%，主要是本期合并新增了美拜电子管理费用所致；
- 6、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169.75%，主要是前次募集资金基本用完对应的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7、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98.86%，主要是募集资金理财收入减少所致；
- 8、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57.15%，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 9、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34893.61%，主要是预提了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火灾损失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92.02%，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93.67%，主要为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355,39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62.80万元。

2、2016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RIM公司期权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715万美元的价格受让Neometals持有的RIM公司18.1%股权事宜。

3、2016年3月22日凌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仓库发生意外起火。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初步预计全部损失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关于本次失火原因和造成的具体财产损失，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后进行披露。美拜电子位于该厂区的生产设备没有受到火灾影响，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并于第三天恢复正常生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355,39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862.80 万元。	2016年02月05日	临 2016-00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6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 RIM 公司期权权益的议案》，同意以 2715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 Neometals 持有的 RIM 公司 18.1% 股权事宜。	2016年02月19日	临 2016-012 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22日凌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仓库发生意外起火。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初步预计全部损失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关于本次失火原因和造成的具体财产损失，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后进行披露。美拜电子位于该厂区的生产设备没有受到火灾影响，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并于第三天恢复正常生产。	2016年03月23日	临 2016-017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美拜电子仓库意外起火事件并复牌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为避免同业竞争, 2008 年 6 月 1 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2008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 2013 年 12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 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良彬及其他 7 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		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其他 7 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其他 7 家认购对象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股份有限公司		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李万春、胡叶梅		李万春、胡叶梅承诺：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赣锋锂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5 年 07 月 21 日	36 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2 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	2015 年 04 月 12 日	3 年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王晓申、沈海博、邓招男、黄代放、李良智、郭华平、黄华生、杨满英、徐建华、欧阳明、刘明、曹志昂、傅利华、章保秀		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6 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良彬、王晓		李良彬、王晓申承诺：在增	2015 年 08 月	6 个月	遵守了所做

	申		持公司股票 后的六个月 内不主动减 持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 份	26 日		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0%	至	4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509.25	至	28,060.1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01.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上游的电池材料行业带动锂电化工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同比上涨，业绩大幅提高。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861,530.68	-881,654.17	-881,654.17	0.00	65,090.00	-295,473.52	1,127,31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861,530.68	-881,654.17	-881,654.17	0.00	65,090.00	-295,473.52	1,127,31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 http://irm.p5w.net/ssgs/S002460/?code=002460
2016年03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 http://irm.p5w.net/ssgs/S002460/?code=002460